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营造有利于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实施以下政策。

一、加强培育孵化

1. 便利市场准入。企业开办全面推行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和实体大厅“一窗受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催生“双创”新主体。对获得“创客中国”“创响中国”安徽赛区一、二、三等奖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奖补50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载体建设。到 2021 年，全省县域均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均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培育体系。依托安徽创新馆，定期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成果发布展示、融资对接等活动。（省科技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采取“创新券”等方式，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委托研发、工业设计、财务代账、企业诊断、路演展示、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4. 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减轻创业负担。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面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省财政厅负责）对新入驻科技型初创企业三年内发生的房租、水电等费用，各地最高可给予 100%补贴。（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促进技术创新

6.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各市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上年度各市全社会研发投入额度和增长幅度予以支持，用于补助企业研发投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省最高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科技团队创业。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市、区）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 A、B、C 三类，

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在国内国外有重大影响力、拥有颠覆性技术的科技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不受名额限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科技资源共享。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开放。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省按其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不高于 20% 的比例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省科技厅负责）对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由所在市（县）按其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 20% 的比例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9. 便利科技项目申报。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培育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其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项。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平台，

常态化受理科技型初创企业项目申报，实现管理过程全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省科技厅负责）

三、激励人才培养引进

10.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对接，开展定向、订单式培养人才。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遍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或记入学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引进人才。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符合规定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其年薪不低于 10% 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省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 30%。对引进我省急需紧缺的具有国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青年人才，每人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资性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纳税 10 万元以上者，以用人单位实付薪酬 50% 的比例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最高可达 50 万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400

